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浙艺职院〔2015〕23号

关于印发《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精神，体现对学生学业严格管理贯穿始终和帮助指导贯穿始终的精神，实现我院“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培养求真尚美、精艺修为的高素质高技能文化艺术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改进新生入学教育

改进新生入学教育方法和手段，切实提高新生始业教育的实效性。让学生充分了解学校要求，自觉履行学生职责，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科学规划学业学习。

1. 完善新生始业教育（责任处室：学生处，实施单位：各系）

每学年初，拟定学院整体新生入学教育方案，内容涵盖：校史教育、专业发展、职业规划、角色转换、校纪校规、心理健康、安全教育等。各系制订新生始业教育计划并具体实施，认真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由学生处对各系新生始业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各系开展新生始业教育情况纳入“教学单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

2. 推行“学业导师制”（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

各系)

推行“学业导师制”，加强对学生在思想、学习、心理、能力等方面的引导。聘请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专业教师担任“学业导师”，原则上每个专业的每个年级要配备 1 名“学业导师”，每学期请“学业导师”与学生以互动的形式沟通 3 次以上。通过学业导师与学生课后进行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引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并督促执行。

3. 开设专业指导课程（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

每个专业都开设《专业导论》课程，由各系分别组织开展。专业指导课程由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或教研室主任等人员承担，班主任和辅导员配合，共同完成专业指导教育。通过专业指导课程的学习，帮助新生及早地解决大学应该学习什么、应该如何学习以及学习的课程与专业的关系等问题，使学生快速进入专业学习状态，培养专业意识。

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原则，学院修订《教学计划管理条例》、《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拟于 2015 年启动制订《专业培养标准实施准则》，使教学与学业指导管理依规实施、有章可循。

1. 科学制订专业培养标准（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教务处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结合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文化艺术人才的需求，提出各专业制订（或修订）专业培养标准的原则和指导性意见，经征求有关方面及各教学部门的意见，报主管院长批准后，作为学院文件下发各系、部。各系组织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培养标准进行论证、修改、审议、并签署意见，审定后的专业培养标准，经系主任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制订（或修订）专业培养标准的原则意见对各专业培养标准进行初审后，提交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主管院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2. 严格执行专业培养标准（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标准提出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的指导性意见，各系、部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标准分解教学任务，落实到相关教研室和教师。经审批同意执行的专业培养标准，一般不允许随意修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专业培养标准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凡未经审查擅自更改变动课程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3. 严格执行毕业与结业制度（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

容，经考核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对于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的要求，仍有课程不及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三、强化课内外管理

学院制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实践教学活动管理规定》和《学生请销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堂学习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管理。

1. 分层分类管理课堂教学（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实施公共基础课程分层教学。打破传统按专业编班的形式，对公共基础课实行“走班制”分层教学试点，构建多层次的教学组织体系，实现不同基础学生分类组合。在试点过程中改进班级编制、班级管理、教学环节管理和学生评价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课分层教学模式。

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类别实行专业课程的分层分类教学。专业教学以灵活适应不同专业学生的职业发展需要，体现必修课和选修课的不同教学目标为原则，进行专业课程分级开课。严格遵循表演类专业的教学规律，推行舞蹈类课程男女分班授课、戏曲表演类课程分组授课、音乐专业类课程

师生一对一授课的方式。艺术科技、艺术设计类等非表演类课程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周学时制与单元制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

2. 加强实践教学体系整体设计（责任处室：教务处、教学实践部，实施单位：各系）

进一步构建常规实践教学、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性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多层次实践教学新体系。进一步构筑舞台艺术表演与艺术科技、艺术设计类专业综合展示双主体、职业技能展示与综合素养提升并重的综合展演季平台，深度推进综合展演季活动，提高展演作品质量。

不断改进以艺术实践和文化服务项目为驱动的实践教学，将各类演出、比赛及社会服务与艺术实践活动融入教学计划，采用“能力层次渐进”、“分类实践与综合实践相衔接”的方式，构建“课堂教学、舞台实践、综合展演、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五位一体”的育人模式。

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校外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优质校外实践基地，打造校企合作品牌项目。

3. 规范课内外管理（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加强课堂学习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管理。学生课堂及各类实践教学表现须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学生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作业、

实验报告累计缺交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予正常补考。

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毕业生毕业实习期间，集体去校外实训基地实习的，需由所在系与用人单位签订实习合同，确定薪酬、实习内容、安全保障等相关内容。学生个别实习的，也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实习合同，以保障实习期间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预期效果。

修订《听看课制度》，进一步强化院领导与学院职能部门对课堂教学的重视和关注，党政领导每月至少一次随堂完整听课，直接观察教学和学习过程，并要求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专门听取师生对学生学业管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问题。

四、改革学业考核评价机制

制定《学分制管理方案》，针对不同专业与课程形式，推进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同时，通过修订《考试管理条例》、《试卷规范及管理办法》、《毕业论文环节工作条例》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提升考核考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 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学生学习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单元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终考试成绩加权综合评定。各系（部）

合理确定与审核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增加课堂表现、平时测试、作业测评等在成绩中的比重，建立现场考核、学生互评、专家点评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课程采取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采取开卷考试、大型作业、现场面试、上机考试、技能测试、阶段测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多种考核方式。

推行学分制管理下的学生成绩考核制度，核定各专业课程学分，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和选修课比重，争取在 2016 年达到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的比例在 50%以上、选修课学分接近总学分 50%的指标。

2. 严格考试制度，强化诚信观念（责任处室：教务处、学生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加强学生的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考前均需组织学生签订《诚信承诺书》。

严肃处理考试作弊行为，进一步明确考场违纪和考场作弊处理规定：学生旷考和各类考场违纪纳入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旷考课程以零分计，不予参加学期补考；课程考试违纪（未认定为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可以参加正常补考；作弊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不予参加学期补考。学生被认定为旷考和作弊的，在《成绩卡》上注明。补考未合格或未取得补考资格的，该课程应重修。学生在毕业学期的补考中出现旷考或作弊行为，该考试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并取消一次往届生补考资格。

3. 加强毕业论文指导和审核抽检管理（责任处室：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

毕业论文环节工作实行院、系、专业教研室三级管理与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各系毕业论文环节工作小组聘任。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文本的指导、检查和答疑，不得少于3次，每次对每名学生指导不得少于1小时；并须认真填写《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论文、实习教师指导手册》。学生毕业论文文本成绩根据指导教师初评与答辩情况，由各系毕业论文文本答辩评定委员会最后评定。各系毕业论文答辩评定委员会应负责对所有毕业论文的文本质量及重复率进行抽查，并对推荐为“优秀”的毕业论文文本实施严格的审核并组织优秀论文答辩，填写系优秀论文推荐表，送教务处存档。教务处视情对各系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抽检复核，如抽检不合格，将取消该篇论文的“优秀”资格。

五、建立健全学业预警和处置制度

深入关心学生学业修习情况，规范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研究制定学业预警制度，推进学院职能部门和各系部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1. 建立学业预警制度（责任处室：教务处、学生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建立教务处、学生处学业预警联动管理机制。在新生始

业教育大会上由教务处向所有新生解读学籍管理规定中的重点、要点。教务处实时监督任课教师的课堂考勤情况，各系要形成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学生考勤数据记录、周报制等，做到任课教师和学生全覆盖，并切实提高时效。教务处每学期末对全校学生的考试情况做整理筛查，把达到3门次及以上不及格的（或未修满每学期最低修习学分的）学生名单通报学生处，以便在假期内及时开展预警教育。完善家校联系制度，对于考试不合格的学生，要求班主任电话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做好重点关注学习困难学生的工作，班主任要主动关心学生学习状况，对于学习状况异常、缺课情况较严重的学生应多谈心谈话，及时将学生缺（旷）课和学业修习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形成教育帮扶合力。

2. 建立学业帮扶中心（责任处室：学生处）

学院在“学业导师制”基础上建立学业帮扶中心，向全体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学业咨询、困难学生学业援助等。“中心”聘请学院专任教师，针对学生不同层次的学业需要，解决学生学习与发展问题，为学生提供学业规划咨询、学业过程咨询、专业基本情况及就业前景咨询、科研指导、学习方法帮助、学习状态评估和职业规划等服务，招募学习优秀的同学作为志愿者，开展朋辈辅导工作，以交流的形式介绍良好的学习方法和成功的学习经验。

3. 健全学生转专业、转学制度（责任处室：教务处，实

施单位：各系）

关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修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于 2015 年推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制度》，对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指导其及时转换至适合自己的专业继续学习；对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准许其转入低于当年相同生源地学生的同批次投档分数学校或成人教育学院继续完成学业。

六、加强学生学业服务指导的统筹推进

统筹教学、学工等部门的力量，围绕加强学生学业管理与服务指导，进一步细化各项政策措施。

1. 强化任课教师在学业指导中的作用（责任处室：学生处、教务处，实施单位：各系部）

根据《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学单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条例》关于“各系部本系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比例需达 80% 以上，或 80% 以上的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的规定，进一步鼓励和强调专业教师承担班级管理工作，每学年通过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使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指导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强化任课教师对课堂的管理意识，强调任课教师为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不能严格有效地管理课堂和教学秩序、未按规定实施课堂考勤的老师，将酌情扣减课酬和教学

业绩考核成绩。

2. 健全教师教学评价与激励机制

修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方案》，根据我院教师发展实际，将原一级指标“教学改革与研究”调整为“教学改革研究与社会服务”，分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一个为必选项“教学改革与建设”；一个为三选一项目，包括教学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与创作、社会服务收入，允许教师根据个人实际选择其中一项接受考核。同时，将教师个人及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含院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获奖，教师参与各级公开课、示范课评比、课堂教学比赛、教案评比、课件比赛、专业技能展示及获奖，教师获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荣誉计入教学奖励，增加教学奖励权重，激励教师在艺术实践和各类比赛中提升教学水平。

3. 建立健全学生自主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建立网络教学平台。学院加强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建设，搭建网络课程平台，鼓励有能力的教师建设网络开放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并鼓励广大教师充分利用网络课程平台开展教学，将传统的课堂教学和网络课程教学有机结合，开展混合式学习、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的应用与探究，建立融教师开放式教学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体系，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自

觉。

七、加强学生学业管理指导工作领导

加强学生学业管理指导工作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生学业管理指导工作的总责任人，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学院党政班子每年定期举办学生学业管理指导专题工作会议，深入听取、了解师生及家长对学生学业管理指导的建议和需求，推动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各类问题。

各系负责人对本系的学生学业管理指导负全面责任，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系负责人具体负责学生学业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各系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要求，制订本系学生学业管理指导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并加以组织实施。